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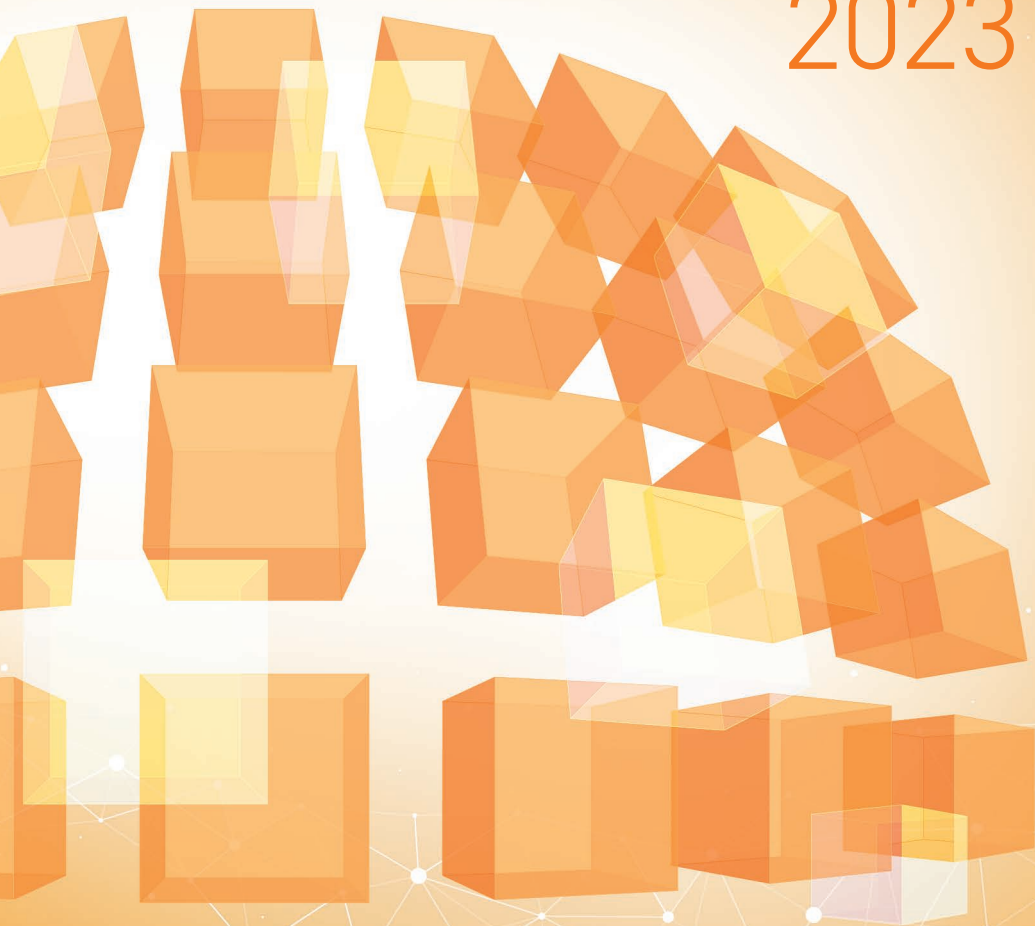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第一季度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436	34,929
直接成本		(19,472)	(26,160)
毛利		4,964	8,769
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	3	389	8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556)	(7,881)
經營(虧損)/溢利		(4,203)	1,774
融資成本		(109)	(4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12)	1,734
所得稅開支	4	(1)	(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313)	1,54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2)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15)	1,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5 (0.54)	0.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000	44,419	(5)	(5,829)	(7,983)	38,602
期內溢利	-	-	-	-	1,547	1,5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	-	-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	-	1,547	1,55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u>	<u>(5,829)</u>	<u>(6,436)</u>	<u>40,154</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000	44,419	(2)	(5,829)	(25,891)	20,697
期內虧損	-	-	-	-	(4,313)	(4,3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	-	-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	-	(4,313)	(4,3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4)</u>	<u>(5,829)</u>	<u>(30,204)</u>	<u>(16,38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陳博士」）。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 3 號京瑞廣場 1 期 19 樓 H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 遞延稅項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2,592	34,391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844	538
	24,436	34,9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24,436	34,929
貨品及服務類別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4,436	34,92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		
政府補助(附註)	-	512
利息收入	12	11
轉介收入	377	239
其他	-	124
	389	886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的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51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96
遞延所得稅	1	(9)
	<hr/>	<hr/>
所得稅開支	1	187
	<hr/> <hr/>	<hr/> <hr/>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 8.25% 之稅率就首 2,000,000 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 16.5% 之稅率就超過 2,000,000 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 2,000,000 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 計算，而超過 2,000,000 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4,313)	1,5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54)	0.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得出。

(b) 攤薄

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包括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的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 (i)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ii)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 24.4 百萬港元及 34.9 百萬港元，其中約 22.6 百萬港元及 34.4 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92.5% 及 98.6% 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8 百萬港元及 0.5 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7.5% 及 1.4% 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 4.3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純利約 1.5 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市場狀況持續不利及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三年逐步復甦，但董事認為近期香港房地產市場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同時，由於公眾較可以負擔小型住宅單位，故香港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小型住宅單位。

於不確定的香港物業市場中，預計本年度仍然會是充滿挑戰性，因為其已經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且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於該等不確定的行業情況下，本集團預期競爭對手將繼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且於未來承擔更高的經營成本。鑑於該競爭激烈的市況，董事會對擴展其業務仍持審慎態度，並將致力於監察其經營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隨著公眾負擔住房的能力逐漸增強，董事會預計，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服務總體需求將增加。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於翻新及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鑑於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份額的可能壯大，本集團將致力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類別，即 (i)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ii)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34.9 百萬港元減少約 30.0%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4.4 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激勵的市場競爭本公司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 (i) 材料；(ii) 分包費；(iii) 員工成本；及 (iv) 保修開支。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6.2 百萬港元減少約 25.6%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9.5 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8.8 百萬港元減少約 3.8 百萬港元或約 43.4%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5.0 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

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 20.3%，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5.2% 下降約 4.9 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 9.6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7.9 百萬港元增加約 21.3%，主要由於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4.3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5 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 陳博士法定及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博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博士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陳博士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未來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可能競爭，陳博士及駿華(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其他資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或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而舉行的相關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可讓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遵從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 80,000,000 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 80,000,000 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上文所述的 10% 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就計算經更新 10% 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 GEM 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 10% 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 10% 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指定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 30% 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以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其他資料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確認，除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富比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審視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外部核數師關係，以及審視設定的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